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6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宁和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宁和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获悉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旅投)收到两项法院《执行裁定书》,曲江旅投名下持有的你公司8.23%的股票拟被司法处置。该事项属于应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应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延迟至2024年8月22日才进行披露,违反《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当时代行董事长职权的谢晓宁对延迟披露该重大事件承担主要责任。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曲江旅投在收到上述两项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应及时书面告知你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延迟至2024年8月22日才书面通知你公司,违反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相关责任人谢晓宁以及曲江旅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陕西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7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申请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5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58,482,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 37,924,138.8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二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758,482,776 .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7日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与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1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08*****023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08*****06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	08*****214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5	08*****908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2、咨询联系人:李克利 陈健

3、咨询电话:0555-5200209

4、传真电话:0555-5200222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与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2851

二、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公司将开通前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自2024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各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2024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维持原申购费率不变,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维持原销售服务费率不变,本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名称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6%

(四)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赎回费率不变。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对持续持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 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 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同步修改。

(二)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根据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需要,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A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C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D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208	010349	02065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相关业务	是	是	是

注: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2日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每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任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1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5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林金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金坤先生持有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9,9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2月10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金坤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林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下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金坤	被动稀释、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0	7.5%	9,953,100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7.5%。

2、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1,000股,减持比例为0.97%,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由12,000,000股变更为10,449,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由7.5%变更为6.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99,062,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为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

4、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953,100股,占总股本比例4.999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5.155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林金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6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8,918,298.6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4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5、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6、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7、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9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资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自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4-048)。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期间,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526,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增持金额为10,000.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简称本次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交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中交设计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中交资本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4-04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526,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对应增持金额10,000.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交资本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判断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8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以参股方式,与关联方二航局、二航局四公司、中交租赁和一公局集团4家中国交建附属公司,以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社会合作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S24杭合高速芜湖泰山路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2024年12月10日,联合体已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总投资约155.06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即约为31.012亿元。公规院按参股比例0.1%,需投入项目资本金310.12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交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6,284.65万元,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复杂因素,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项目总投资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市场开拓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3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
4	二航局四公司	指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
5	中交租赁	指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
6	一公局集团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
7	本项目	指	S24杭合高速芜湖泰山路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公规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附属公司二航局、二航局四公司、中交租赁和一公局集团等4家公司以及社会合作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S24杭合高速芜湖泰山路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主线全长约30.88km,总投资估算金额约155.06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约为31.012亿元。其中,公规院股权比例为0.1%,需出资金额约为310.12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投资S24杭合高速芜湖泰山路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事宜。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复杂因素,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同意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决定相关事项,变动金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交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6,284.65万元,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宗平		
注册资本	532,854.832011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5月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85391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		

2.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3.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567.06	1,417.54
负债总额	1,249.54	1,111.12
净资产	317.52	306.42
营业收入	600.70	883.94
净利润	16.21	22.13

(二)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富民路17-8号研发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彭琳琳		
注册资本	51,703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55630072X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等		

2.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3.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5.77	95.17
负债总额	88.60	87.53
净资产	7.17	7.63
营业收入	19.74	39.97
净利润	0.34	0.69

(三)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	李青岸		
注册资本	90.00亿元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16楼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2044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4401955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3.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24.07	586.14
负债总额	566.04	439.01
净资产	158.03	147.13
营业收入	32.01	39.89
净利润	10.06	12.09

(四)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法定代表人	韩国明		
注册资本	763,089.962187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成立日期	1987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004524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		

2.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3.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550.10	2,132.44
负债总额	2,098.74	1,714.26
净资产	451.36	418.18
营业收入	920.00	1,304.13
净利润	21.18	27.21

三、关联交易和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实施,芜湖市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处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中标特许经营人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在芜湖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的实施,运营期结束将相关资产移交政府或指定单位。本项目回报机制为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回收投资成本和收益。

二航局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公规院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本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155.06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即约为31.012亿元。其中,公规院股权占比为0.1%,资本金出资额约为310.12万元。公规院将与联合体成员按照下述比例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含土地使用权)、项目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按协议约定无偿移交给芜湖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本项目建设期48个月,收费期356个月。

序号	联合体各成员	投资比例	出资金额(亿元)
1	二航局	35.01%	10.8573
2	二航局四公司	0.89%	0.2760
3	中交租赁	35%	10.8542
4	一公局集团	1%	0.3101
5	公规院	0.1%	0.0310
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6.2024
7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1%	0.3101
8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0.3101
9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0.3101
10	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5%	1.5506
	合计	100%	31.012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联合体成员股权比例及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规院成为本项目的投资人,能够作为项目的设计方参与工程设计,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勘察设计收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和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各项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规院及联合体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投资S24杭合高速芜湖泰山路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投资S24杭合高速芜湖泰山路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公规院参股投资S24杭合高速芜湖泰山路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关联董事崔玉萍女士、范振宇先生、吴明先先生、蓝玉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权限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中交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284.65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历史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二)不存在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不存在收购股权标的业绩下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